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

(2025) 芦苞自来水破管字第 100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裁定受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芦苞自来水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25）粤 0607 破 6 号】，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为加快推进芦苞自来水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进程，管理人已委托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评估机构”）协助管理人开展评估工作。近日，评估机构已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管理人现将相关评估结果（详见附件）报告债权人会议，若债权人需查阅详细评估报告，可向管理人提交申请并到管理人处查阅。

若债权人对上述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此致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1. 广京评报字 JX[2025]CAY090026 号附件《汇总评估表》

2. 广京评字 JX[2025]CAY090023 号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3. 广京评字 JX[2025]AAN090075 号附件《装饰装修估价明细表》

4.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梓燊、闫克红，联系电话：13927250077、1867570136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
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